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ᠬᠣᠭᠣᠠᠨ ᠤᠨ ᠰᠤᠷᠭᠡᠨ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公 告

(2025) 内 01 清申 1 号

内蒙古新吉乐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查的申请人内蒙古大学申请你公司强制破产清算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内 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受理内蒙古大学对被申请人内蒙古新吉乐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强制破产清算申请。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